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登记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昌晟集团”）关于所持本公司部分股权提前购回并解除质押登记的通知：

2017 年 3 月 9 日，弘昌晟集团已将通过质押式回购交易方式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4,700,000 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3.19%）办理了提前购回交易并解除质押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弘昌晟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48,373,89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83%（所持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41,458,381 股，占弘昌晟集团持股总数的 85.70%，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28.14%。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一日